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1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錄取公告

甄 試 人 員	編號	1	2	3	4	5
	姓名	何 0 月	洪 0 瑤			
錄取		正取	備取			
備註	錄取人員自公告名單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(至 03 月 01 日 17:00 時止)，由進用單位通知錄取人員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簽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			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2 4 日